**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志工隊報名表**

附 件 1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中文）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英文）（需和護照相同） | 身分證字號 |   | 照片黏貼處（1吋1年內照片） |
| 通訊處 | □□□-□□ |
| 電話 | （自宅）（ ）（手機） | 職 業 |  □在學 □軍 □公 □教  □工 □農 □商 □家管 □退休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  |
| E-mail |  |
| 學歷 |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 婚姻狀況 | □未婚 □已婚 |
| 精通語言 | □客語 腔 □閩南語 □原住民語 □英語 □日語 □法語 □其他 語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關係 |  |
| 個人專長或興趣（可複選） | □攝影錄影（紀錄製作）□平面設計 □視訊音響 □電腦維修護 □問卷統計及繪圖 □圖書管理□導覽 □教育活動引導及協助□電腦文書及影像處理 （□Excel □相片處理軟體 □美工設計等軟體 □網頁編輯軟體）□家電修理 □機械 □汽車修理 □編輯 □美工□縫紉/編織 □烹飪/烘 □美容美髮 □家事服務□刻印 □印刷 □手工藝 □團康 □護理□管理 □會計 □作物栽培 □農牧(藝) □音樂 □體育 □心理諮詢□駕駛 □其他◎專業技能（具證書）：  |
| 參加動機 |  |
| 訊息來源 | □本中心網站 □海報文宣 □親友介紹 □報章媒體 □其他  |
| 可服務時間（可複選） |  週一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週日 |
| 上午（09：00-13：00） □ □ □ □ □ □下午（13：00-17：00） □ □ □ □ □ □ |
| 志工經歷 | □我目前/曾是是志工（需完成基礎、特殊訓練及實習）： 服務於 、 、 □我已有「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附上影本**） □沒有□我是第一次當志工 |
| 報名方式 | 通訊報名：366苗栗縣銅鑼鄉九湖村銅科南路6號 公共服務組。請在信封上註明「志工報名」字樣。對報名相關事宜有任何問題請洽公共服務組：（037）985558#721周先生或715黃小姐。 |

**※個資法聲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活動者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1.依據個資法，參加本活動者視為瞭解及同意於「107年臺灣客家文化館第5期志工招募暨培訓」活動之需要進行蒐集、處理及後續相關程序之聯繫使用其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電話、信箱等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資訊。

2.個人資料運用期限至活動結束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略以，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依法本活動參與者應為適當之釋明，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主辦單位因執行職務或保存證據所必須者，得不依本活動參與者請求為之。

3.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本活動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則無法參與本活動；且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致主辦單位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主辦單位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本人參與本活動即視為本人已瞭解活動主辦單位以上告知事項，並已清楚瞭解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我已詳閱及同意以上聲明。

簽名：\_\_\_\_\_\_\_\_\_\_\_\_\_\_\_